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19號

異　議　人　吳文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　　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919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9194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18日收受，於同年月27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其年事已高且罹患重大疾病，無穩定收入來

源，需長期就醫治療，每月收入僅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上下，長期入不敷出，經濟狀況甚為困難，其已提出相關證據，故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單）屬維持基本生活及醫療所必要之財產，若遭強制執行解約，將喪失基本生活資源，造成重大且不可回復之損害。又原處分僅以一般最低生活費標準判斷，未考量重大疾病實際需求，強制執行系爭保單顯違比例原則。請求撤銷原處分不利部分等語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；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、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，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；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，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；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，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於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「維持本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」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相對人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780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919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經執行法院於114年2月24日核發扣押命令，南山人壽陳報系爭保單，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等情，有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異議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數額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標準，自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

的。又異議人雖稱其入不敷出，並提出相關證據云云，然入不敷出與異議人是否仰賴系爭保單維持生活所必需，係屬二事，上開證據無從證明異議人係仰賴該保單以維持生活，依上說明，難認執行法院依相對人聲請就系爭保單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有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。何況，異議人除系爭保單外，尚有其他商業保險因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金額，業遭執行法院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而該部分之商業保險有醫療險附約（見執行卷第13至15頁、第79頁），可見異議人仍受相當之商業保險醫療保障，已兼顧相對人、異議人之權益，亦難謂有違比例原則。另原處分關於敘明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計算6個月金額部分，係為說明系爭保單並無違反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(見原處分二、所述)，與有無考慮異議人重大疾病實際需求無涉，是異議人辯稱：原處分僅以一般最低生活費標準判斷，未考量重大疾病實際需求，強制執行系爭保單顯違比例原則云云，要無足採。是以，異議人主張不應扣押系爭保單，難認有理。

㈢、從而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應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

附表：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預估解約金（新臺幣）
南山人壽	南山人壽增得意保險	Z000000000	169,927元